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地政局)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990-01-01-2

金門縣地政人員人數異動 (續)

中華民國 年上、下半年(月至 月)

單位:人;%

地政處(局) 及地政事務所	異 動 人 數									離 職 原 因									商 調 機 關								
	離 職									商 調			辭 職			其 他			地 政 機 關			非 地 政 機 關					
	編 制 員 額			約 聘 僱 人 員			測 量 助 理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人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

金門縣政府地政人員人數異動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地政事務所、縣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單位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12月底之異動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別。

（二）按現有人數及異動人數與離職原因、商調機關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人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